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药科大学的中国药科大学红外光谱仪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红外光谱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能谱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882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4.78万元，属于 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；
- (3)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力腾时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

